

#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龄津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具有本市户籍或属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的老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政策。

**第三条** 推行高龄津贴发放全程网上办理。各级民政、财政、公安、人社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比对、资金管理、发放及监督等工作，推进高龄津贴应发尽发。

**第四条** 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高龄津贴；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200元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500元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

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活动。春节慰问标准按500元/人安排，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生